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宇瞳转债”赎回价格：100.1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3.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4.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5.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6.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8.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宇瞳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宇瞳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宇瞳转债”，将按照100.1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宇瞳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宇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触发“宇瞳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宇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宇瞳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2号）同意注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8,875.03万元。

发行方式采用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深交所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宇瞳转债”，债券代码123219。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32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宇瞳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四)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宇瞳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5.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9日起生效。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确定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2.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9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50元/股调整为12.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40元/股调整为12.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6日起生效。

二、“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frac{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情况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满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宇瞳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frac{t}{365}$ ，其中：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8月1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30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times i\times \frac{t}{365}=100\times 0.50\%\times \frac{130}{365}=0.18$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8=100.1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宇瞳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宇瞳转债”持有人有关赎回的相关事项。
2. “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6日起停止交易。
3. “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9日起停止转股。

4. 2024年12月19日为“宇瞳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宇瞳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 2024年12月2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宇瞳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宇瞳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商直接划入“宇瞳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按深交所结束后7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宇瞳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清海东路99号
联系电话：0769-8926655
联系邮箱：tsh-1@yot.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宇瞳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宇瞳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长张品光累计减持“宇瞳转债”485,900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485,900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总经理金永红累计减持“宇瞳转债”120,702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120,702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财务总监陈天富累计减持“宇瞳转债”69,169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69,169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副总经理林炎明累计减持“宇瞳转债”30,980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30,980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天富累计减持“宇瞳转债”5,937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5,937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财务负责人管秋生累计减持“宇瞳转债”1,365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1,365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

除以上情形，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宇瞳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宇瞳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面额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一交易日上午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中期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每股人民币0.10元，每10股人民币1.0元。
2. 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7日（星期四）。
3. 除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2024年11月28日（星期五）。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A股股份15,242,153股，该部分A股股票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A股利润分配以公司现有A股本5,919,291,464股剔除已回购A股股份15,242,153股后的5,904,049,3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5. 因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本次A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5,919,291,464股×15.242,153股）×0.1元/股=590,404,931.10元；本次A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9742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A股总股本（含已回购A股股份），即0.0997425元/股=590,404,931.10元÷5,919,291,464股】，即每10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997425元。

6.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7.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安排请见本公司发布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的公告。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4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的固定比例，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 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 公司不存在“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超过两个月”的情形。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 公司2024年度中期A股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A股股本剔除已回购A股股份15,242,153股后的5,904,049,311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所得税将由税务部门依法自行申报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7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齐鲁转债”2024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8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1月29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11月29日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公开发行的8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期债券”或“齐鲁转债”）将于2024年11月29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11月29日至2024年11月2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 债券名称：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齐鲁转债。
3. 债券代码：113065。
4. 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5. 发行规模：人民币80亿元。
6. 发行数量：8,000万张。
7.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

二、可转债基本情况：
(1) 发行日期：2022年11月29日。
(2) 上市日期：2022年12月19日。
(3)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6年，即2022年11月29日至2028年11月28日。
(4) 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1.00%、第四年1.60%、第五年2.40%、第六年3.00%。
(5) 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付息起始日可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2年11月29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付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6) 最新转股价格：5.27元/股。
(7) 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2023年6月5日至2028年11月28日。

(8) 信用评级：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A。
(9) 资信评估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0) 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9.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付息为“齐鲁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1月29日至2024年11月28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4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付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生意宝；证券代码：002095）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19日、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函询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4-054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远望谷；证券代码：00216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1月19日、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9.3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4董-16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1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3.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当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名单如下：黄建忠、许光斗、陈胜、陈强、王静、温步瀛、邹维、陈兆忠。

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福建闽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宁德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光伏示范项目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闽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宁德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光伏示范项目，该项目总装机容量为5996.5千瓦，由北区污水处理厂+三屿新区污水处理厂、贵城山污水处理厂及南区污水处理厂二期（3期）4个子项目组成，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在污水处理厂上方及厂区建筑顶部建设光伏发电系统，项目全部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开发模式。

为贯彻国家“双碳”战略目标，扩大公司新能源电力装机规模，董事会同意福建闽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在总投资2744.6万元以内，投资建设宁德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光伏示范项目，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福建闽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4-077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1项及实用新型专利证书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证书号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1	一种塑料材料管	发明专利	证书号: 20241118	ZL 2019 10301829.8	2019年12月03日	2019年12月03日	10年
2	一种钢筒型混凝土压力管及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证书号: 20241118	ZL 2019 1056840.5	2019年06月27日	2024年09月10日	20年
3	一种钢筒型防冲混凝土输水管	实用新型	证书号: 20241118	ZL 2023 1181852.0	2023年11月29日	2024年10月15日	10年

1.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塑料材料哑铃杆制作装置”本发明在不使用数控系统的同时，保证了动作完成的稳定性和尺寸加工的准确性，一样的方便与安全；并且，采用电机同时控制铣削和磨削操作，安全、经济、可靠，且生产的产

品满足实验要求。
2. 发明专利“一种钢筒型混凝土压力管及送水管道”涉及管道制造技术领域，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发明提供的钢筒型混凝土压力管能够承受较高的内、外压，刚度高，不易变形，抗渗能力强，并且能够避免高强钢丝断裂的情况发生，安全可靠。
3.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钢筒型防冲混凝土输水管”涉及输水管技术领域，能够提高输水管的抗渗性、密封性、内部水压的承受能力，避免施工困难，效率低等问题。
上述专利取得短期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